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2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达到 114 条，其中：涉农补贴 89 条，重大项目公开 12 条，部门预算公开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1 条，扶贫救灾公开 3 条，公共资源交易 2 条，权力清单 1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1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注重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把控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发布等环节的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为依托，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专栏。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细化分解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具体牵头和责任落实单位，梳理形成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二是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布置安排重点工作，围绕薄弱环节开展培训，定期开展工作考核，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工作推进过程中，收集群众意见及建议，对照每季度政务公开反馈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扎实推动我局政务信息高质量公开。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多元化。目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开展，这些方式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应及时探索更多的信息公开方式。**二是**信息公开的制度不够完善。目前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监

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与群众沟通渠道不畅通，农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存在困难和滞后，部分群众对农业政策、项目建设知晓度低的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务信息公开更好的服务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探索更多的信息公开方式，通过公众号、微信应用程序等政务新媒体途径进行传播，致力于以多种渠道满足公众对于信息获取的需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保障，优化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做到领导分管，专人专责，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提升其责任意识、业务能力。三是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产业项目公示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一是明确责任分工，以结合日常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定期对接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梳理政务信息工作内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三是高质量完成政务信息工作，严格落实到位，规范公示流程及材料，确保公示规范透明。

2023 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